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9月30日

送出日期：2022年10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集合计划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集合计划简称 |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 | 集合计划代码 | 970068 |
|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简称 |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B | 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代码 | 970068 |
| 管理人 |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 | 2021年8月2日 | |
| 集合计划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 投资经理 | 匡伟 |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 2021年8月2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年7月1日 |
| 投资经理 | 游臻 |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 2021年8月2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年9月14日 |
| 投资经理 | 刘欢 | 开始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的日期 | 2022年9月30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年7月2日 |
| 其他 |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 | |

注：管理人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规规定对照公募基金对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规范，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后，完成了向产品持有人的意见征询。《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8月2日生效。“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本集合计划）。

二、集合计划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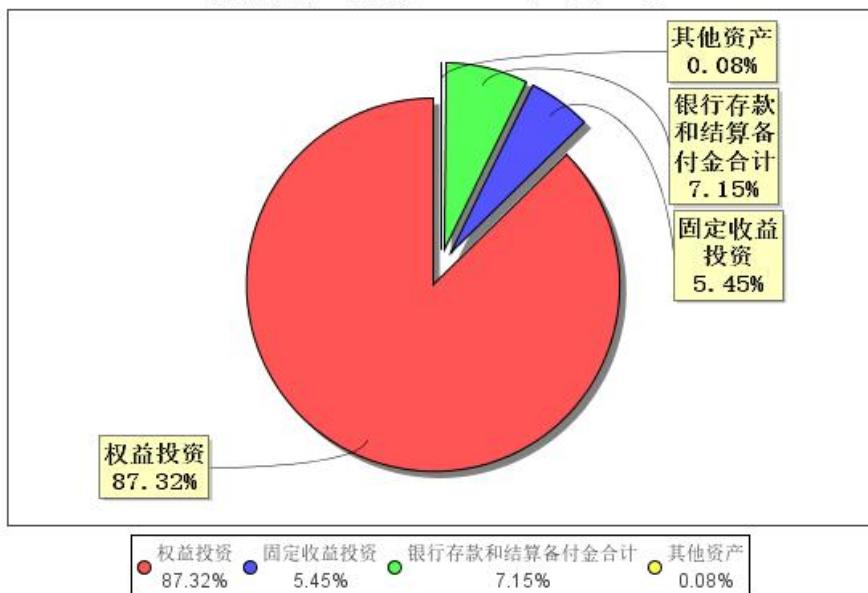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消费相关优质上市公司，同时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资产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p> <p>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消费升级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集合计划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即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运行规律的研究，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力争通过大类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还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和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股票投资方向为经济增长带动居民收入增长以及人口结构变化驱动消费结构升级的相关主题行业。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类品种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具体投资策略详见资产管理合同。</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香港300消费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是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 |

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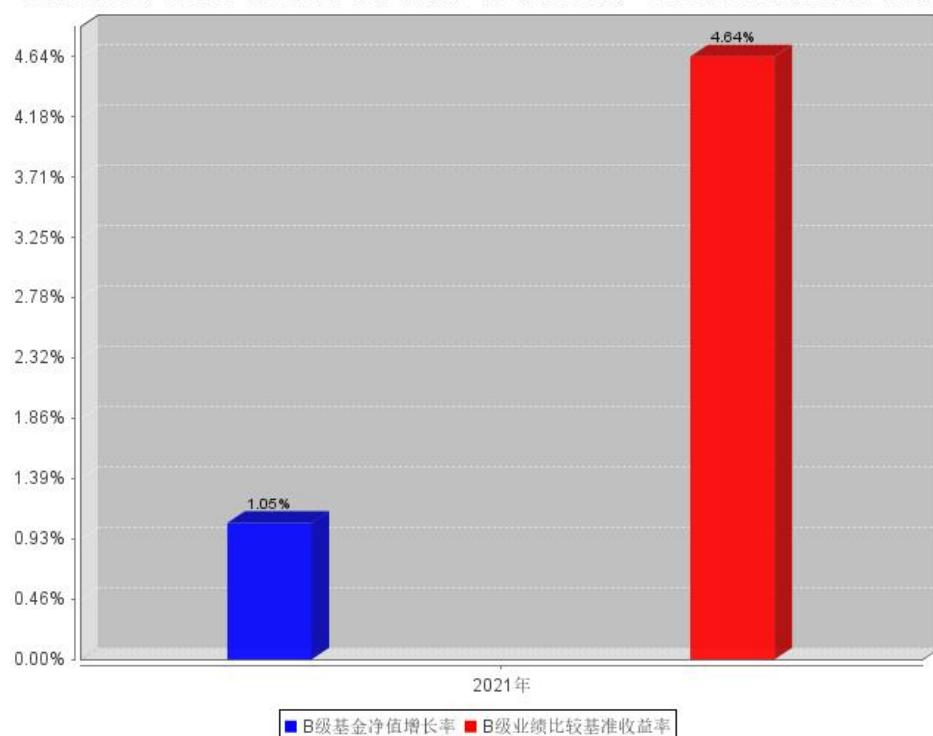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三）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集合计划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本集合计划合同于2021年8月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集合计划涉及的费用

（一）集合计划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集合计划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金额(M) /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 费） | - | - | B类份额不开放 申购 |
| 赎回费 | N<7日 7日≤N | 1.5% 0 | B类份额不收取 赎回费 |

（二）集合计划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1.50% |
| 托管费 | 0.25% |
| 业绩报酬 | 本集合计划只有B类份额收取业绩报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从前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无则为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5%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5%，管理人对超过5%以上的部分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 |

注：其他费用详见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及宏观环境风险等。

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集合计划在股票选择上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本集合计划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个股选择风险。其他特有风险包括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次级债券的投资风

险、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上海。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xzz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本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4、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